

法規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并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分配事項。
-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購辦事項。
-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 十二、關於前項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四條 戰時生產局備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生產局設總務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部長及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問題之妥善意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優先處。
- 三、材料處。

- 四、製造處。
- 五、軍用器材處。
- 六、運輸處。
- 七、採辦處。
-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戰時生產局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組長一人，簡派或薦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置專事秘書專門委員專員技正工程師稽核員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簡派，四十六人至六十四人薦派，餘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
 前項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添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產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担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屬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開設或過剩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局生產局有對上項器材按照既定價格購用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戰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着即停止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省自貢市私立旭川中學校董余述懷捐助國幣一百萬元，作為該校基金，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余述懷慷慨捐貲，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計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趙大昌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河南襄城縣縣長余敦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滄字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任邦署河南襄城縣縣長，張從雲署河南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陝西朝邑縣縣長續任另有任用，請為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辛俊明署陝西朝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潮陽縣縣長胡公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古煥謨署廣東潮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科長陳天材另有任用，請為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澤鏞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葛載廣、嚴榮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稅務督察員成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孫登瀛為財政部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古文為江西省稅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堃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陳宗熙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九四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日美伍字第二三八五二號公函，為福建浙江監察使署請撥遷移費三十萬元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福建浙江監察使署，以冠犯閩海，倉卒由福州西遷，所需遷移費因經常費無法勻支，請予另撥二十萬元，經審查結果，擬請比照前撥福建省審計處遷移費之例，核定二十五萬元，俾濟急需等情。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二七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八六八九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渝字第七四五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緝私署追加三十三年稅管一隊經費預算一案，請將照轉核定等由，經奉交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緝私署緝私隊，因受三十三年度預算限制，經已分別裁減補編，其裁減之數，奉令撥交軍政部接收，所有裝備，亦奉令隨軍全部移撥，致保留部隊尚須補充添製，復因官兵給與及馬乾等費，奉令增加一二倍不等，以致不敷仍難，爰編分配及追加預算，請予追加，呈由財政部切實核減，並就分配預算將該署主管各單位經費之保留數及分配數，統籌撥充以復，計列追加經費三九、四一、〇〇〇元，製備臨時費五八、五四〇、八六九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案經財政部切實核計，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三十三年度財務支出總額費三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零八十元，臨時費五千八百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九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指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司長
蔣中正
宋文正
于右任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九四五三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渝字（三）字第二四五三號公函，為重慶貴陽兩中央醫院請增撥三十三年度公糧一案，擬准照撥，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重慶中央醫院因增加病床，自本年七月份起增職員六十五人，工役十一人，請將公糧改按每月食米一〇三九斗，代金一、八九五斗撥發，貴陽中央醫院因醫務增繁，

職員增為一四四人，工役九八八，自七月份起將公糧改按每月一。八〇四斗撥發，本會審查結果，除貴陽中央醫院本年一至六月份，每月撥發七六三斗，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一。八〇四斗撥發，全年應為一五。四〇二斗，尙未超過核定預算範圍，應准自七月份起加發外，其重慶中央醫院本年度核定公糧預算原為二九。〇九六斗，一至六月份係按上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撥發二。一五二斗，現請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食米一。〇三九斗，代金一。八九五斗，共二。九三四斗撥發，全年計為三〇。五一六斗，超過核定預算一。四二〇斗之多，擬准自七月份起，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加發，其超過部份，應由該院自行統籌等語。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政務院 蔣中正 院長
監察院 宋子文 院長
司法院 于右任 院長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諭伍字第二二三零三號公函，為湖南省審計處請增撥應變費一案，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湖南省審計處自來運洪，請撥應變費，前經核准五十萬元，嗣又准其援照湘省府發給員工一個月薪津充作救濟之例，續撥二十六萬元各案，茲復據陳前領之款，業已告罄，沿途稱貸，負債達六十萬元，且須再作遷移準備，請予增撥一百萬元，呈由主管院部議准六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撥六十萬元，連同以前兩次撥款共為一百三十六萬元，均由主管院部督飭核實報銷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三五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審計部
部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食糖專賣已改為統稅征實，由財政部擬訂糖類統稅征實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開辦，所有專賣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在原施行區域川康粵桂閩贛黔滇八省，應不再予援用，業經另頒明令，將該暫行條例停止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一五六號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二八八號公函，為奉交下主計處呈請修正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將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一案，囑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交教育、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統計人員與會計人員，在主計處担任同等專門技術事務，會計人員既經明定為技術人員，則統計人員自應視同一律，擬請鈞會將上項簽查意見，連同原議，發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將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簽查意見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五一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滄文字第六八三二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臨時費暨生活補助費公糧等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會本年度追加經常費業經核定有案，茲據編送臨時費生活補助公糧費預算，計列（一）臨時費九二〇・〇〇元，（二）五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二六四・〇〇元，職員十二人月支俸薪總額，（三）五至十二月份公糧一、二四八斗，內實物八一六斗，代金四三三斗。職員十一人，三千零八個月合計如上數。」

役六人，主計處審核將臨時費減為八〇〇・〇〇元，餘照列，本會洽明臨時費中購置費項下，原擬購置英文打字機兩部，每部六萬元，尙未購妥，該會目前似無必要，擬減列一十二萬元，又臨時修繕費一十萬元，器具裝修費五萬元，其他四萬元，亦無必需，擬予剔除，其餘各項均已熟支，共計准列臨時費六十一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擬照數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大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院長宋子文
院長蔣中正
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謝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國紀字第四八三五八號公函開，一案准行改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義公案第二〇三二七號公函，為社會部呈請增撥陪都育幼院三十三年度員工公糧一案，請查照轉陳核示，經陳奉
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處據陪都育幼院稱，該院上年十月祇有職教員三十人，工役二十七人，每
月領公糧四十石一斗，至十一月兒童均已到院，職教員增為四十八人，本年度公糧仍照上年十月份糧額給領，不敷
甚多，造其清冊，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加發公糧一十九石一斗，共為六十三石二斗，（食米四十八石八斗代金十
四石四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准所請，惟過去各月份應領實物，一律照舊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
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生產局組織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主任 于右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八八一號公函開，「案准監察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二四二七五號公函開，查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二年度員工公糧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於上年在重慶籌備期間，經按重慶核定數額報領有案，同年十月核編三十三年度概算時，中央派赴新疆從政人員待遇辦法，尚未規定，故該署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均未編入預算，茲據該署依照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滬文字第一零五號令發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造具三十三年一月份請領食米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單前來，據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轉請核定分飭發給等由，經陳奉院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查核，查該署上年度籌備期間，曾按重慶核定標準報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惟核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以中央派赴新疆工作人員待遇辦法尚未核定，該署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未編入預算，茲據依照前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編送一月份兩項清單計：(一)生活補助費六、六二〇元(職員十六人月薪總額，(二)公糧二十石四斗十六人其監察使一人已在中央黨部報領茲按十五人計每人一百公費九人每人六斗共，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單後各如上數再該署前任秘書一人總務科長一人眷屬在滬應領實物兩石餘折發代金，應由主管機關按照核定標準撥發等語。復提奉 國防機構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請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滬字第七三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渝人字第八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廣東省建設廳省營農具製造廠會計主任陳惠霖

改為派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字二五四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轉福建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經

酌予修正，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義人字二五八二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青海省興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

呈鑒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義人字二五八零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雲南麗江地方法院印章等情，抄附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義陸字第二五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亞力山大領事館一案，經院會議決，准自三十四年度起設置，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義貳字第二五六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十月份止承發軍用運輸護照統計表，檢附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義陸字第二五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大溪地辦事處改為總領事館一案，經院會議決，准自三十四年度起改設，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檢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人字二五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兵役部部長鹿鍾麟呈報，該部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該部長並於是日到部視事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義人字二五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報，選於本月二十七日就職視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陸伍字第二四九六九號呈一件，為請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由。
呈悉。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停止施行，并通行飭知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陸壹字第二五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省道縣烈女吳澤貞，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